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10 年度「推動臺灣會展產業發展計畫」
投標須知

(109.03.23 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以下簡稱貿易局）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各項內含選項者，由貿易局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 二、本標案名稱：110 年度「推動臺灣會展產業發展計畫」。
- 三、採購標的為：勞務。
- 四、本採購屬：巨額採購。已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1 項，簽准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
- 五、本採購：非共同供應契約。
-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新臺幣（以下同）1 億 5,050 萬元整。
- 七、本採購預計金額：6 億 50 萬元整。
- 八、上級機關名稱：經濟部。
- 九、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 十、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或履約爭議調解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中油大樓）、02-87897530。
- 十一、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 十二、招標方式為：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優勝廠商），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辦理，委託專業服務，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
- 十三、本採購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為：
 - (一)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GPA）。
 - 1.門檻金額：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惟簽署國之門檻金額較我國高者，對該簽署國適用該較高之門檻金額。
 - 2.服務及工程服務：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惟僅開放予對該等服務亦相對開放之簽署國。
 - (二)臺紐經濟合作協定。

(三)臺星經濟夥伴協定。

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

十四、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五、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六、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十七、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

十八、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十九、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二十、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履約完成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二十一、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投標文件包括「服務建議書」1 式 15 份、「投標廠商聲明書」、「委託代理授權書」、「同意書」、「保密切結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各 1 份。

二十二、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二十三、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民國 110 年 1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二十四、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貿易局 7 樓第 5 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湖口街 1 號）；服務建議書評選、議價時間及地點將另行通知資格審查合格之投標廠商。

二十五、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至多 6 人（計畫主持人人務必出席簡報，外國投標廠商應以中文簡報，若以外文簡報者，應備有中文同步翻譯；中文同步翻譯 1 人不計入前揭 6 人之限制）。

二十六、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廠商資格文件請以證件封裝封，其他文件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二十七、無押標金之理由為：勞務採購。

二十八、履約保證金金額：500 萬元。

二十九、履約保證金有效期：自簽約日起至履約完成，並經機關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無息退還。（若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

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 90 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 3 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 30 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廠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於前項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

- 三十、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決標日起 1 個月內簽約並繳納履約保證金，逾期以棄權論，取消得標資格，貿易局並與次優勝序位廠商議價與決標。
- 三十一、履約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現金繳納處所—臺北市中正區湖口街 1 號貿易局秘書室事務科（出納）；金融機構：中央銀行國庫局、戶名：推廣貿易基金 401 專戶、帳號：264409。
- 三十二、履約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 三十三、本採購：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 三十四、決標原則：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準用最有利標。
- 三十五、本採購採：非複數決標。
- 三十六、本採購決標方式為：總價決標。本案分資格審查、服務建議書評選及議價等程序進行，依政府採購法相關作業規定採序位法評定優勝廠商順序，詳見廠商評選須知。
- 三十七、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否。
- 三十八、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110 年（第 1 期）預計經費為 1 億 5,050 萬元；111 年（第 2 期）預計經費約為 1 億 5,000 萬元；112 年（第 3 期）預計經費為 1 億 5,000 萬元；113 年（第 4 期）預計經費為 1 億 5,000 萬元。
- 三十九、本採購適用採購法：無例外情形。
- 四十、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詳公告及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 四十一、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

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 (一) 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 (二) 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 (三) 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 (四) 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 (五) 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 (一) 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二) 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 (三) 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四) 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 (五) 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四十二、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須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外國廠商依該國情形提出有困難者，得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其情形或以其所具有之相當資格代之。

四十三、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詳見本標案招標文件。

四十四、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

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貿易局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四十五、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送達臺北市中正區湖口街 1 號貿易局秘書室文書科總收發。

四十六、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四十七、採購標的涉及智慧財產權者，機關取得全部權利。

四十八、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六)投標金額超過預算金額列為不合格標。

(七)本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四十九、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一)投標須知（附件 1）。

(二)招標規範書（附件 2）。

(三)其他：廠商評選須知（附件 3）、廠商評選表（附件 4-1）、廠商評選成績彙總表（附件 4-2）、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附件 5）、契約書草案（附件 6）、投標廠商聲明書（附件 7-1）、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7-2）、委託代理授權書（附件 8）、同意書（附件 9）、保密切結書（附件 10）、證件封（附件 11）、規格封（附件 12）、外標封（附件 13）。

五十、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

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五十一、投標文件須於 110 年 1 月 13 日 17 時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臺北市中正區湖口街 1 號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秘書室文書科總收發（以貿易局收文章戳為憑，以郵遞寄達者請自行注意郵遞時間）。

五十二、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五十三、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五十四、其他須知：

(一)資格審查合格廠商，依其投件時間(以機關收件時間為準)，決定簡報及現場詢答先後順位。第 2 階段規格評選投標廠商應依前述順序依序進行簡報，向本案評選委員進行 20 分鐘簡報，並接受評選委員以統問統答之方式答詢，廠商回答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簡報資料不得逾越服務建議書範圍，簡報人員不限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但需為本計畫工作團隊成員，且出席簡報人數不得超過 6 人。

(二)本服務建議書之報價視同標價，廠商所投服務建議書報價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三)出席議價會議之廠商人員如為負責人本人，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與會；如委託代理出席，請代理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委託代理授權書，代理授權書如於投標時已檢附且未變更代理人者則免附。

(四)立法院審查預算如有下列情形，廠商必須遵守，且本機關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1. 本計畫如於立法院審查預算時指定刪除，本機關即終止契約。
2. 如於立法院審查預算時指定刪除本計畫經費或刪減本機關總經費或政策改變須調整委辦工作項目，致影響本計畫執行

者，雙方得協議變更計畫內容後議價(以議價時工作項目調整表為準)。

3. 簽約後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凍結，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64 條(政策變更)規定辦理，其中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並不包括所失利益在內。

五十五、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一)貿易局興利除弊電話：(02)2341-7871；傳真：(02)2322-2107；本局興利除弊 e-mail address：462@trade.gov.tw；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湖口街 1 號。

(二)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2397-1592；傳真：(02)2397-1593；電子郵件：ps.unit@moea.gov.tw；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 15 號。

(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

(四)臺北市調查處電話：(02)2732-8888；臺北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 2 段 176 號。

(五)法務部調查局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

(六)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五十六、(一)本案若因政策或組織改造等因素，廠商應予配合。

(二)為瞭解機關服務效能，提升業務品質，健全採購秩序，投標廠商於開標後，或得標廠商於履約中，能撥冗配合貿易局政風單位辦理廉政意見訪查，並請提供施政興革之寶貴建議。